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I)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及 (II) 補充公告－委任副主席、董事調任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I)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之下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原因乃為配合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內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採納中國及美國主要附屬公司之同一財政年度結算日有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預期該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之不良影響，且無任何其他關於該變更之重大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將：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及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及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II) 補充公告－委任副主席、董事調任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副主席、董事調任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

1. 石議員有權按十二個月基準每月享有5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
2. 鄧先生有權按十二個月基準每月享有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包括其在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中的額外職務)、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惠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潘蘇通先生，JP(主席)、石禮謙議員(GBS, JP)(副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

* 僅供識別